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6850号

申请人：林某

申请人以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为被申请人，主张被申请人拒绝出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职责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只能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。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公共企事业单位，不属于行政机关，不是行政复议适格的被申请人。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”的规定，依法应不予受理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